

《 汉 坤 专 递 》

HAN KUN NEWSLETTER

2009 年第 1 期

（总第 23 期）

● 编辑：《汉坤专递》工作小组

一、 新法规目录

二、 新法评述

1. 《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解读
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评述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月31日新法规

• 投资/公司

- 1、《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国家发改委 商务部 2008-12-23 颁布, 2009-1-1 实施)
- 2、《〈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二》(卫生部 商务部 2009-1-1 发布实施)
- 3、《海关执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有关问题的公告》(海关总署 2009-1-19 发布, 2009-1-1 实施)
- 4、《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 2009-1-29 发布实施)

• 财政、税务、财会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债务重组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批复》(国家税务总局 2009-1-4 发布实施)
- 2、《关于邮政企业代办金融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09-1-4 发布实施)
-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09-1-7 发布实施)
-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9-1-8 发布实施)
- 5、《关于对外资企业及外籍个人征收房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09-1-12 发布实施)
- 6、《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09-1-16 发布, 2009-1-20 实施)
- 7、《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09-1-19 发布实施)
- 8、《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09-1-19 发布, 2009-1-1 实施)

• 物流、运输、保险

- 1、《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交通运输部 2009-1-5 发布, 2009-7-1 实施)
- 2、《关于保险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1-5 发布实施)
- 3、《关于修改〈国内船舶管理业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 2009-1-7 发布, 2009-7-1 实施)
- 4、《关于修订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编报规则的通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1-8 发布实施)
- 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09-1-14 发布, 2009-1-15 实施)
- 6、《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暂停收取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09-1-14 发布, 2009-1-15 实施)
- 7、《关于停止以撕票方式经营短期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1-20 发布,

2009-3-1 实施)

• 金融、银行、外汇

- 1、《关于债券交易流通审核政策调整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 2009-1-7 发布实施)

• 国际贸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 2009-1-8 发布, 2009-3-1 实施)
- 2、《关于 2009 年铁合金和柠檬酸(盐)出口许可补充申报有关要求的通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2009-1-9 发布实施)
- 3、《关于出口至香港的非配额管理原粮及其制粉不征税的具体措施的公告》(海关总署 2009-1-12 发布实施)

• 医疗卫生

- 1、《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 2009-1-4 发布, 2009-3-1 实施)
- 2、《关于印发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1-7 发布实施)
- 3、《关于停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盐酸芬氟拉明原料药和制剂的通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1-8 发布实施)

• 证券与资本市场

- 1、《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相关交易费用减免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9-1-6 发布, 2008-12-1 实施)
- 2、《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1-8 发布, 2009-3-1 实施)
- 3、《关于开展上市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1-19 发布实施)

• 综合、其他

-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员出具公证书有重大失实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 2009-1-7 公布, 2009-1-15 实施)
- 2、《关于金融类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2009-1-13 发布实施)
- 3、《关于国际海事组织<2001 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生效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国际合作司 2009-1-19 发布实施, 公约于 2009-3-9 生效)
- 4、《关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BC 规则>)修正案生效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国际合作司 2009-1-19 公布, 该规则于 2009-1-1 生效)
- 5、《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09-1-1 颁布实施)
- 6、《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1-14 颁布, 2009-3-1 实施)

1、《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解读

为充分发挥股权出资在促进投资和企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公布了《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此办法的出台明确了国家对股权作为一种新的出资方式的认识，主要规定了如下内容：

（1）明确了股权出资的定义。

所谓股权出资是指投资人以其持有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投资于境内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2）限定了股权出资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规定，出资财产应当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据此，《办法》规定用作出资的股权应当权属清楚、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转让。具有下列任一情形的股权不得用作出资：股权公司的注册资本尚未缴足；已被设立质权；已被依法冻结；股权公司章程约定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股权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应当报经批准而未经批准；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转让的其他情形。

（3）规定了股权出资的比例。

全体股东以股权作价出资金额和其他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金额之和，不得高于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70%。

（4）明确了股权出资的实际缴纳期限。

公司设立时，投资人以股权出资的，自被投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投资人应当实际缴纳，被投资公司应当办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投资人以股权出资的，应当在被投资公司申请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前实际缴纳。与《公司法》的一般性规定相比，《办法》的规定较为严格，这有利于缩短投资人在实际缴纳出资前同时作为股权公司和被投资公司股东的期限，减少投资人滥用双重股东身份，利用同一股权进行多家公司投资的风险。

（5）规定了评估和验资的程序。

用作出资的股权应当经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评估。股权出资实际缴纳后，应当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

（6）股权出资在提交材料方面，总体上适用《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工商总局有关企业登记提交材料的规定。但考虑到股权关联方较多、法律风险较大的特点，《办法》规定，被投资公司以股权认缴出资申请办理登记时，还应当提交股权认缴出资股东签署的股权认缴出资承诺书及股权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评述

为了公正及时处理劳动、人事争议，规范仲裁办案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2009年1月1日发布实施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至此，1993年由原劳动部颁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以及1999年由原人事部颁布的《人事争议处理办案规则》同时废止。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相比，《规则》加大了对劳动争议仲裁申请和受理、开庭和裁决的规范力度，增加了争议过程中各类细节的处理办法，其新规定之处如下：

（1）将劳动争议仲裁和人事争议仲裁合二为一，有效整合仲裁资源。

《规则》第二条明确规定了可适用于劳动争议仲裁的下述六个事项，把人事争议仲裁纳入到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调整的范畴，适用争议仲裁的范围扩大。

-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之间，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因确认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 实施公务员法的机关与聘任制公务员之间、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与聘任工作人员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的争议；
- 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因除名、辞退、辞职、离职等解除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 社会团体与工作人员之间因除名、辞退、辞职、离职等解除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 军队文职人员聘用单位与文职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 法律、法规规定由仲裁委员会处理的其他争议。

（2）十人以上劳动争议优先审理，确定允许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人数。

《规则》第四条规定：劳动者一方在十人以上的争议，或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可优先立案，优先审理。根据原《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发生争议的多数劳动者推举代表的人数是由仲裁委员会确定，而根据新《规则》第六条，发生争议的劳动者一方在10人以上，并有共同请求的，劳动者可以推举3~5名代表人参加仲裁活动。这一变动有利于对重大、集体劳动争议案件的快捷、公正处理，从而维护劳动争议人数多的劳动者的权益。

（3）明确了争议主体单位。

原《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规定企业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参加仲裁活动，依法成立的其他企业或单位由其主要负责人参加仲裁活动……法定代理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明确的，由仲裁委员会指定代理人。而新《规则》第八条、第九条明确地指明了在相关情况下的争议主体单位，如果发生争议的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及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歇业，不能承担相关责任的，依法将

其出资人、开办单位或主管部门作为共同当事人。如果劳动者与个人承包经营者发生争议，依法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应当将发包的组织和个人承包经营者作为当事人。

(4) 明确了仲裁时效中断、中止的条件。

根据新《规则》，因不可抗力，或者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劳动者的法定代理人未确定等其他正当理由，当事人不能在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时效中断，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a. 一方当事人通过协商、申请调解等方式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的；b. 一方当事人通过向有关部门投诉，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申请支付令等方式请求权利救济的；c. 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的。

(5) 允许当事人查阅案卷。

原《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规定仲裁副卷除仲裁机构外，一律不准借调和查阅。案件当事人和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及个人不得查阅仲裁案卷。为了增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工作透明度，新《规则》突破了这一限制，明定仲裁委员会应建立案卷查阅制度，对不需要保密的内容，应当允许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查阅、复印。

(6) 特殊情况下允许口头申请仲裁。

在新《规则》实施前，仲裁必须经过书面申请。而根据新《规则》的规定如果书写仲裁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仲裁委员会记入笔录，经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7) 缩短结案时间

新《规则》将仲裁委员会结案的时间从原来的 60 天缩短为 45 天，对于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后，最长的延长期限也从过去的 30 天缩短为 15 天。期限的缩短有利于各个仲裁机构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结案，杜绝故意拖延案件审理的行为。

(8) 允许先予执行。

根据新《规则》第五十条，仲裁庭对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决先予以执行，移送人民法院执行。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本《汉坤专递》的信息自 2009 年 1 月 1 日截止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张蕾 律师：

电话：+86-10-85255547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 层 903-908 室，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 层 903-908 室，100738